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100,000,000美元6.95%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56,628,258 (99.999470%)	12,500 (0.0005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p>(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19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債券；</p> <p>(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 <p>(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6,548,917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236,548,917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 (h)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